

# 精通兩地法律人才 回港發展機遇多

## 大律師倡為內地港生辦增潤課程 幫助銜接



### 港生回流發展④

隨着內地與香港兩地融合發展，愈來愈多優秀學生北上升學，這些學生畢業後回港的出路成為關注焦點。有在內地攻讀法律、牙醫等專業的港生表示，受體系差異、執業資格限制、人才培養及銜接等因素影響，面臨難以對接的問題。有在內地升學的港青建議特區政府多提供香港實習機會，深入了解香港的法律及醫療體系的運作，為未來回港發展規劃方向、夯實基礎。

有執業大律師指出，香港要發展和鞏固國際法律樞紐和仲裁中心的地位，需要更多精通兩地法律體系和其他專業的人才。希望本地有更多的院校增設兩地合辦的雙法律學位課程，和提供專門的增潤課程，加速人才融合發展，做好相關銜接。



掃描睇片

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

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，強調強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，特別推廣仲裁服務，並研究修訂《仲裁條例》以接軌國際。國際調解院總部自去年落戶香港，簽署國已擴至41個、締約國增至13個，並於本月初成功處理一宗牽涉中國和新加坡的海事爭議，充分反映國際社會對香港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的高度認可。

### 發展國際調解中心前景無限

執業大律師嚴康焯指出，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，擁有得天獨厚的發展優勢。兼具香港和內地背景與法律知識的香港學生，是未來兩地法律融合的重要人才資源。

香港除了擁有國際航空樞紐及多種國際通用語言人才。另一大優勢是有不少熟悉大陸法和普通法的人才。即使如熟悉德國、英屬地區法律的律師，在香港也很容易找到。

嚴康焯表示，隨着香港和內地的融合發展，精通兩地法律的人才亦越來越多，但仍遠遠不夠。香港和內地的法制體系不同，香港行普通法，內地實行民法，但不管是從國家層面、香港層面，還是從業者的實務層面而言，如果香港和內地的法律從業者能更了解彼此的法制體系，對雙方肯定都有莫大的裨益。因為可以各取所長、各補所短，對發展必然更有利。世界的發展潮流是民法和普通法慢慢走向融合，「兩大法系的融合是大趨勢，此點在國際仲裁領域體現得最為明顯。」

對於加快兩地法律人才融合，嚴康焯指出，香港的定位是國際法律樞紐，發展成為國

際仲裁及調解中心。香港一直努力推動法系融合。在國際仲裁中，爭議雙方未必都是普通法體系的，例如普通法體系的商業機構和民法法體系的商業機構產生糾紛時，仲裁員及相關參與者，就必須要同時掌握兩大法系的知識。

目前，在法律教育層面，香港大學和北京大學有各兩年半的法律雙學位課程，讀完的學生能同時熟悉香港普通法和內地民法，兩所院校都是亞洲頂尖、世界知名的學府，收生要求極高，每年的畢業生數量不多，就十多到20個學生。

### 港校主動開展兩地合作

為了更好對接兩地不同法律體系，嚴康焯提議，香港的院校和法律界可以更積極些。例如和內地同等級的院校開展更多類似的合作項目。雖然兩地院校合作需要大量籌備工作，但發展方向肯定是好的。未來培養的法律人才，既精通普通法又熟悉民法，這對鞏固和發展香港的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非常重要，亦讓香港法律人才的發展和視野變得更廣闊。

此外，香港學生在內地讀完法律課程，考獲內地律師資格後，若想回港發展，要麼重讀香港普通法的課程並參加所有考試，要麼通過考取海外律師資格考試，但這兩條路都有卡點：一是專業英語要求存在差異，二是考生對普通法的了解往往比較吃力。他建議香港的法律院校為這些考生設計並提供專門的增潤課程，「這對兩大法系的融合、與國際法律潮流接軌都大有裨益。」這類



▲大律師嚴康焯建議在內地修讀法律的港生要放低心態，保持互相學習的初心。



▲培養兼具兩地法律知識的人才，對鞏固和發展香港國際仲裁和調解中心的地位非常重要。

## 保持學習心態 補齊知識短板

不斷增值

執業大律師嚴康焯表示，在內地剛畢業回港發展的香港學生，因為所學的民法典優勢，在香港難以體現，在回港對接上，確實有較大的瓶頸。他建議同學在職涯上從兩方面考慮，工作的機會否提供更多發揮和運用他們的優勢？香港有很多律師行有和內地對接的需求，這正可發揮他們熟悉內地法律、律師、上市公司法規人員溝通順暢的長處。

此外，要放低心態，保持互相學習的初心很重要。回流港青可從接駁通往律師的基礎性、過渡性職位做起，逐步累積內地與香港法律實務經驗，同時利用工作機會不斷進修、增值，系統學習香港的法律體系與普通法體系的規則，補齊自身的知識短板。

嚴康焯提及認識一位內地執業的同行，對方後來赴港修讀法學博士（JD）課程，後通過律師執業試（PCLL）並完成實習，最終成為香港執業律師。這位同行憑藉對內地法律的深厚理解、流利的普通話和逐步精進的廣東話，以及堅實的香港法律基礎，創辦了一間中型律師事務所，擁有多數十名員工。很多內地出海企業與民營企業都非常信任他，這就是充分發揮兩地優勢的絕佳例子。

課程需要有针对性，貼合銜接考試的需求，甚至配合律師會的銜接課程來設定。例如對每個法律考試中專業的英文法律用語，以及專屬用語模式，都能提供相應的學習，並教導民法與普通法的不同核心思路等。

「即使是普通法，在香港做刑事案的律師轉做民事案，或是做民事案的轉做刑事案，兩者的思維方式都不一樣。」因此，如果有精通兩地法律的專業人士，為學生提供學習和考試中需注意的要點，能讓考生少走很多冤枉路，這類課程會很有市場需求。若相關對接課程再配合司法機關、律政司的相關工作，將更利香港打造成國際法律樞紐，發揮超級聯繫人的作用。

長遠規劃

## 內地法學港生 盼港提供實習機會

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學讀大三的李梓添，因父親在北京工作的原因，在北京接受教育。中學畢業後，通過港澳台聯招考入大學。

李梓添表示，因兩地在民商事領域（尤其是訴訟領域）差異大。若回港對接執業，要花更多的時間、精力和金錢，才能獲得執業資格。因此，他與不少香港同學的想法大致相同，會考慮先在大灣區或內地其他地方從事法律或法務工作，「更好地運用內地學到的法律知識」。

### 繼續在內地深造打好基礎

李梓添表示，身邊不少讀研究生的師兄師姐，都將重點放在研究國際私法、公法、國際經濟法等領域。這些領域，在調解、仲裁等非訴訟業務更具普遍性，相關知識在各個地區都能互通。尤其在粵港澳大灣區，仲裁和調解在民商事領域的效率比訴訟更高，越來越受重視。港資、港法、港仲裁，對在內地學習法律的港青來說，有更好的發展空間。

李梓添表示，畢業後將繼續在內地深造，方向是知識產權及智慧財產權（IP）領域，希望日後可協助內地科創企業透過香港進行全球IP布局。他認為香港具備強大的科技創新能力與國際化的視野，法治非常完善，在香港從事法律工作，需要精通中、英兩文三語，這種鍛煉和生活體驗很獨特，未來學有所成後，將再返香港進修、發展。

李梓添指出，在內地很少機會接觸到香港的法律實踐，希望香港有相關的香港法律專業實習計劃，幫助內地的港青對接，分派到香港的綜合律師事務所、大型企業、仲裁機構等，參與調解、仲裁等法律工作實習，深入了解香港的法律體系運作，了解香港當律師的核心要求，「實踐是最好的學習，最能直接了解現實中法律的運作邏輯，更有助實現香港律師的夢想。」



▲李梓添在北京接受教育，通過港澳台聯招考入中國政法大學。

## 牙醫畢業生轉跑道 回港修讀中醫

另尋出路

本港牙醫嚴重短缺，卻只有港大開辦牙醫課程，每年收生不足百人，競爭激烈。不少DSE考生轉向內地升學，但返港執業之路並不平坦。有回流港生建議政府酌情安排非本地培訓醫生先進行有限度實習，以協助應對執業試。

從事醫療銷售的Mandy，當年DSE考獲20餘分，與港大牙醫收生線有差距，最終入讀內地專業排名第一的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學院，修讀五年制牙醫課程。她表示，兩地教學內容與实操基本類同，但教學語言及醫學名詞有明顯分別。內地多數院校（包括川大）學生接觸醫學英語的機會僅限於閱讀文獻，回港後難以適應以英文為主的醫療環境。

### 從事醫療銷售 學以致用

目前非本地培訓牙醫回港需通過執業試方可註冊，但通過率持續偏低，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新政策受惠人數亦有限。Mandy坦言回流香港設有門檻可以理解，亦明白語言障礙確實是很多學生的絆腳石。她提到，在本港診所實習，有英文交流環境，對於快速提升英文水平幫助很大，建議政府可考慮安排非本地培訓醫生及牙醫先進行有限度實習，熟悉本地英文醫療術語及運作後再應考執業試，相信有助提升通過率。

相比之下，中醫的對接門檻較低，Mandy指出，內地中醫背景在香港認受性較高，甚至會優於本地大學畢業。當年填報志願時，亦將中醫放在牙醫後第二位。她畢業後未有從事牙醫工作，而是跟隨興趣，回港修讀浸大中醫健康管理碩士。現時從事醫療銷售工作，結合牙醫與中醫知識，專注於疾病康復後的健康調理等高端領域。

大公報記者 林天



▲Mandy在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學院畢業，回港轉為修讀中醫課程，現時從事醫療銷售。

## 調查：被家長貶斥感自卑 青少年渴望聽到「我支持你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郭如佳報道：父母言行對子女的心理健康及成長有很大的影響。香港救助兒童會調查發現，家長在管教、溝通及表達對子女期望時，「你學吓人喇」、「你真係好令人失望」這些可能是言者無心的話語，對子女造成情緒傷害。有逾半青少年因受家長的貶斥言語，自感較他人差劣。受訪者最渴望的鼓勵說話包括「你做得好」、「我支持你」等。

該會昨日發布《聽見孩子：家庭互動如何影響青少年的心理健康》研究報告，探討隱藏在家長「愛與管教」背後的心理與情緒傷害，研究於去年8月至今年5月進行。調查成功訪問408名13至18歲的兒童及青少年，當中20.4%受訪者表示，長期

承受被要求「表現完美」的沉重壓力；有41.2%受訪者的家長，在稱讚子女取得的成就時，會夾雜「下次如何可以做得更好」的督促。有逾半受訪者因家長的貶斥言行，自感比其他人差。另有逾3成人表示，覺得無論如何努力，都無法達到家長的期望。

### 感難過時求助 傾向「避開大人」

大多數兒童及青少年感到難過時，求助都傾向「避開大人」。86.3%的受訪者會優先找朋友傾訴，或在社交媒體上抒發（78.7%）。絕大多數人，都「甚少或從不」向老師、社工或家長求助。背後原因，除了習慣自己解決問題外，更多是因為覺得

「沒有人真正了解或幫到自己」，甚至擔心求助後會被批判、誤解或惹上麻煩。在家中遇到衝突或惹上麻煩時，逾3成人「有時」會失眠、胃痛或頭痛。

精神科專科醫生陳國齡表示，情緒傷害難以覺察，累積的後果可能更嚴重，或會增加患上抑鬱症等風險。若他們只在網上分享，或向朋輩傾訴，可能出現有「回音洞」效果，互相認同想法令他們覺得自己受傷更深，對家長的戒心或敵視亦更強烈。

該會建議，家長可實踐「正向管教」，改善親子間的非暴力溝通，在互相理解及尊重下，向子女表達想法。同時，政府應在社區、學校投放更多資源，增加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支援。

### 青少年希望家長知道的事

#### 最傷人的話語

- 「你學吓人喇」
- 「你真係好令人失望」
- 「我話唔准就唔准」
- 「你邊有人咁咁咁」
- 「我係為你好」

#### 最渴望的鼓勵

- 「你做得好」
- 「我支持你」
- 「我信你」
- 「最緊要你開心」
- 「知你已經盡咗力」

資料來源：香港救助兒童會調查報告